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郎溪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4000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万元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拟向徽商银行宣城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千万元，郎溪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向郎溪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陆佰万元反担保。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供陆佰万元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郎溪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学后北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明龙

开办资金：10000 万

经营范围：承担信用担保，开展信息咨询，人员培训、产品开发等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郎溪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7,115.36 万元，总负债 321.83 万元，净资产 6,793.53 万元，2010 年实现担保业务收入 342.56 万元，利润总额 8.39 万元，净利润 8.39 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1,115.44 万元，总负债 590.49 万元，净资产 10,524.95 万元，2011 年 1-9 月实现担保业务收入 522.32 万元，利润总额

181.42 万元，净利润 181.42 万元。

3、郎溪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不是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与徽商银行宣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郎溪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将与徽商银行宣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与郎溪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签订《反担保承诺函》，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承诺函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四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1、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郎溪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郎溪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满足安徽动力源的发展需要，同意为安徽动力源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法人证书复印件
- 3、被担保人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